

清镇市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项目麦格苗族布
依族乡太阳能路灯采购 (及安装) 合同

甲方：清镇市麦格苗族布依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新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清镇市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项目麦格苗族布依族乡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FCG20250618068) 的 竞争性谈判 结果, 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 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按招标文件要求, 本次采购 LED60W 单灯头太阳能路灯 220 盏。具体项目实施地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其他 (盏数)
		乡 (镇、社区)	村 (居)	组	
					220
1	清镇市麦格乡小谷陇村苦李井组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麦格乡	小谷陇	苦李井	50
2	清镇市麦格乡新厂村新厂组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麦格乡	新厂	新厂	50
3	清镇市麦格乡龙滩村中其组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麦格乡	龙滩	钟其	50
4	清镇市麦格乡腊脚村六组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麦格乡	腊脚	六组	40
5	清镇市麦格乡麦格村黄兴寨组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麦格乡	麦格	黄兴寨	30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技术参数
1	太阳板 (太阳能板)	块	220	★1.1 太阳能电池板功率$\geq 120W$, 整板转换率达 18%以上。 ★1.2 采用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 电池片效率达 20%以上。 1.3 采用高强度, 高透光率的钢化玻璃, 增加阳光辐射量, 由抗老化的 EVA 树脂, 耐候性优良的 TPT 复合膜层压而成, 使用寿命 25 年以上, 衰减率: 25 年$< 20\%$。★光伏镀膜玻璃透光率$\geq 94\%$。 1.4 输出采用密封防水高可靠性多功能接线盒, 具有良好地防水、防潮、防盐雾等功能, 可适应各种复杂恶劣气候条件下的使用, 接线盒内应安装两只以上防止热斑效应的旁路二极管, 连接端采用易操作。 ★1.5 防护等级: $\geq IP67$, 组件具有抗紫外、抗冰雹、抗机械载荷等功能。
2	蓄电池	个	220	★ 1.1 太阳能专用锂电池组容量$\geq 100Ah/12V$。 ★1.2 锂电池采用专用的防护盒或防水箱, 使锂电池不被水浸泡, 防护等级$\geq IP65$。 1.3 锂电池与光伏组件和 LED 光源连接须采用标准对插件。 1.4 使用寿命≥ 5 年。
3	控制器	个	220	1.1 锂电智能控制器, 工作电压$\geq DC12V$, 额定电流$\geq 10A$。 1.2 控制方式, 光控、定时相结合并可设置光控开灯、时控关灯、红外遥控功能。 ★1.3 具备过充保护、欠压保护、负载短路保护、极性反接保护功能、雷电保护功能。 ★1.4 检测报告内容具有防护等级$\geq IP68$。 1.5 使用寿命≥ 5 年。
4	光源灯具	个	220	★1.1 LED 光源功率$\geq 60W$, 灯具发光效率$\geq 170 \text{ lm/W}$, 色温$\geq 5000K$, 芯片光效:$\geq 170 \text{ (lm/w)}$。 1.2 LED 光源芯片采用优质芯片, 二次配光透镜, 灯具灯体用铝锭高压压铸一次成型, 结构轻巧耐腐蚀, 表面打磨光滑后再喷塑。 1.3 灯具外壳防腐蚀, 透光罩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 透光率$\geq 90\%$, 耐冲击。

5	灯杆根	220	★1.1 灯杆高度≥6米，灯杆采用优质 Q235 钢材，壁厚≥3mm（不含镀锌层），灯上口径≥65mm，下口径≥140mm； 1.2 一次折弯成型加工，灯杆呈圆锥造型，钢杆防腐处理采用内外镀锌，镀锌层表面光滑美观，颜色为乳白色、光泽一致，无皱皮、流坠及锌瘤、起皮、斑点、阴阳面等缺陷存在，锌层附着力符合 GB2694 标准； 1.3 灯杆的抗风能力按≥36.9 米/秒设计； 1.4 灯杆表面喷塑层厚度≥100um，附着力达到 GB9286—880 级，表面光滑，硬度≥2H，含支架、灯臂。
6	基座（基础笼）个	220	1.1 高度：60cm，螺栓钢材：国标 20mm，其他钢材：6.5mm，采用焊接方式制造。

1.1 工作模式：每天工作 10 小时，阴雨天连续 7 个工作日。

1.2 参考太阳能辐射量：2.86KWH/m² D。

1.3 适用温度范围：-30℃-50℃。

1.4 产品整体质保期：5 年。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569800.00 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

6.1 质保期5年（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质保期内太阳能路灯整体（含所有零部件），如有故障或非人为损坏等情形，无条件维修、更换。否则，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为60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安装调试完毕）。

八、货款支付

8.1 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且市乡两级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派专业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有故障或非人为损坏等情形，无条件维修、更换。否则，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60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5 甲方根据乙方所提供产品对主要部件：电池板、蓄电池、控制器、光源灯具四样，抽样送国家相关权威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兼职人员：专职人员不少于 2 人，兼职人员不少于 1 人；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24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备品备件要求：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48 小时内更换完毕；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乙方从待付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安全责任

在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及项目未通过县级验收前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六、诉讼

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及招标文件有关条文执行。

17.5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清镇市麦格乡苗族布依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新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贵州省清镇市麦格乡

地址：高邮市菱塘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冯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陈新山

电话：0851-82522347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551400

邮政编码：225654

开户银行：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郭集支行

账号：321084032101008866665

签订日期：2015年07月08日